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經2025年6月27日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於2025年9月25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生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4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7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1
第五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14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5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黨組織（黨委）	23
第九章	股東會	24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7
第十一章	董事會	39
第一節	董事	39
第二節	獨立董事	43
第三節	董事會	49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6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61
第十二章	高級管理層	62
第十三章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6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71
第十五章	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75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6
第十七章	信息披露和通知.....	79
第十八章	員工管理和社會責任	81
第十九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82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82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83
第二十章	涉及股東爭議的解決	86
第二十一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88
第二十二章	章程的修訂程序	92
第二十三章	附則	9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銀行」或「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交通銀行根據《國務院關於重新組建交通銀行的通知》（國發[1986]81號），按照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模式重新組建，經《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重新組建交通銀行的通知〉的通知》（銀發[1987]40號）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於1987年3月30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進行了公司規範，並依法履行了登記手續。本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10000595XD。本行發起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山東電力集團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交通銀行」。英文名稱為：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第四條 本行住所：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郵政編碼：200120。

電話：021-58781234。

傳真：021-58798398。

網址：www.bankcomm.com。

第五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本行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本行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本行建立健全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權責明確、有效制衡、協調運轉、獨立運作的公司治理架構。

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條 本章程由本行股東會批准修訂，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原交通銀行章程。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的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起訴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規官、業務總監等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條 本行可以根據法律規定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是：致力於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適應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依法經營各項銀行業務；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促進國家經濟繁榮和各項事業發展，謀求股東利益最優化。

本行樹立高質量發展的願景，推行誠實守信、開拓創新的企業文化，樹立穩健合規的經營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業競爭秩序。

本行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

第十三條 經各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及其分支行可以經營以下業務：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十四) 經各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但法律規定其有關業務接受其他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機構監督管理的，依照其規定。

第十四條 本行實行總分行制。本行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在總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總行對全行主要人事任免、業務政策、經營計劃、基本規章制度等實行統一管理。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可在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在境外設立的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可以經營監管當局和當地法律許可的各項銀行業務和其他金融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五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六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本行可以設置優先股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股份。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的權利受到限制。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二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二十一章另行規定。

第十七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成為境內外發行股票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本行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簡稱為A股。本行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簡稱為H股。

合格投資人可以通過境內股票市場與香港等境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本行股票。

本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高為74,262,726,645股。

第二十一條 本行1987年重新組建時的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分為2,000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普通股74,262,726,645股，包括H股35,011,862,630股，佔普通股總數的47.15%；以及A股39,250,864,015股，佔普通股總數的52.85%。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發起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17,732,424,445股（2019年，根據國務院關於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將其持有本行股份1,970,269,383股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發起人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持有663,941,711股；其他A股股東持有25,408,497,858股；其他H股股東持有30,457,862,631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境內優先股4.5億股。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的本行發行A股和H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A股和H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262,726,645元。

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行增加註冊資本，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六) 依法制定員工持股計劃，向員工或員工持股機構發行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第二十六條 本行A股的轉讓和質押，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和境內發行股份的集中託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辦理股權過戶和質押登記。

H股轉讓和質押登記，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未經辦理過戶手續或質押登記手續，不得以股份轉讓或質押對抗本行和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七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東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提供擔保並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時，本行將對其在本行股東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第二十八條 變更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十九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第三十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A股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一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三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並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因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行因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五)、(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規定期限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份回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票，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五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六條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七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八條 本行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違反前款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九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 (一)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二)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三)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四)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
- (五) 為本行利益，經董事會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四)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本行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四十五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條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H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含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辦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操作規定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一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二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三條 本行的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的人。

股東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三）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和複製：
 - 1. 本行章程；
 - 2. 股東名冊；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
 - 6. 財務會計報告。

但如果所查閱和複製的內容涉及本行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本行保留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行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根據《公司法》規定，要求查閱、複製本行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第五十六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通過本行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五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的方式繳納股款；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五) 應經但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其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六)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七)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八)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九)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十一)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 (十二)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 (十三)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四)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監管部門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股東為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相關股東不適用的除外。

第五十八條 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股東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六十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

本條所指的流動性困難的判定標準，適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與其他非關聯人同類交易的條件。本行對同一股東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餘額的百分之十。本行對同一股東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餘額的百分之十五。

第六十二條 本行不得為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及其關聯單位的債務提供融資性擔保，但股東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第八章 黨組織（黨委）

第六十三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交通銀行委員會（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同時，按規定設立紀檢監察機構。

第六十四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
- （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五）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 （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在股東會、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前，必須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第九章 股東會

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應當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更換和解任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九) 對本行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一) 審議批准本行重大的法人機構設立、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息等；

(十五)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六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 (五) 過半數（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時限要求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五) 向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使股東充分了解將討論的事項並作出決定；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股東會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還應當披露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確需變更股東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第七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有表決權的，分別對列入股東會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

委託書對前款第(二)至(四)項指示不明的，視為授權代理人自主表決。

第七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第七十六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視頻會議、在線會議等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報告，並根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條 董事的提名應當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十七條 如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贊成或只能投票反對某議決事項，則有關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得計算在有效表決票數內。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如法律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選舉、更換和解任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本行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六)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息等；
- (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收購本行股份；
- (六)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七)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八) 解任獨立董事；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上市地的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股東依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公司法》、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監票人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零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第一百零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一百零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一百零七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所述情形外，對於股東提出的提案，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進行審查。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認為該等提案不應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應事先向提出該案的股東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永久保存。

董事會應將股東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應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後，新任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二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H股股東和A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至一百一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一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法律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類別股東會的召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二十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本行董事會成員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並有職工代表。

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審議。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
- (二) 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形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了解；
- (五) 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或通函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屆滿或因任何原因可能出現缺額的，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提出候選董事提名案。董事候選人產生辦法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應當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時向股東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條 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有權向股東會提出董事提名案的，提名案應附有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股東向本行提出董事提名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提前至少10天送達本行。

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或解任（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賠償。

本章程對解任獨立董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職責或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促進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法律規定、許可的業務範圍；
- （二）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 （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 （五）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六）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七）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八)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九)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十)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或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解任。

本章程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按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三十一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若本行發生重大風險處置情形，本行董事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會解任、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除本節另有規定，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第一節的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提名，經股東會選舉產生。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本行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本行股東可以委託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獨立董事任職前，其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本行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本行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本行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款第(一)至(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至(六)項中的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本行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本行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應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
-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五) 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 (六)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
-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 (九)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十) 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須同時遵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關於獨立董事任職數量的規定，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的現場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現場工作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對本行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提名、任免董事；
- (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六)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八)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可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別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本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本行擬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行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本行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第(一)至(三)項、第一百四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行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行應當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並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需的工作條件。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標準由董事會制訂，股東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本行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但因不具備本行董事資格或喪失獨立性而辭職的除外。

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知情而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解任：

- (一) 嚴重失職；
- (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法規或任一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的規章、規則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本行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或(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解任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本行董事會由14至1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資本補充方案、財務重組方案；
-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數據治理等事項；
- (十) 決定本行內部職能部門的設置和境內一級分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的設立。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
- (十二)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業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本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高級管理層工作規則；
- (十四) 擬定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 (十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六) 提請股東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制定本行的風險偏好(含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十八) 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十九) 審議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並檢查、監督、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
- (二十)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向股東會報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
- (二十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二十二) 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監督並確保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二十三) 審議本行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制定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監督、評估執行情況；

- (二十四) 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事項；
- (二十五) 確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六)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二十七)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二十八) 建立並執行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明確對失職和不當履職行為追究責任的具體方式；
- (二十九) 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政策並監督實施，審批有關併表管理的重大事項，審議本行併表管理狀況；
- (三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股權投資、債券投資、關聯交易、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會的事項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定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二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
- (四) 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候選人；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它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它文件；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承擔股權管理（包括且不限於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辦公室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行長提議時。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並且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表決兩種方式作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 （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資本補充方案；
- （四）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五）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
- （八） 本章程的修訂案；
- （九） 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和重大資產處置等事項；
- （十） 財務重組方案；
- （十一）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十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獎懲事項；
- （十三） 提請股東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以及委託人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各項議題的提案方；
- (五) 董事發言要點；
-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七) 董事會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六十七條 因董事辭職、離職等原因產生缺額，導致本行董事人數少於前次股東會後留任和就任董事數量，除發生本條第二款董事會嚴重缺額的事由，在缺額產生後至下次股東會之間董事會的活動仍然有效，在依據第一百六十條計算董事會有效出席人數和有效表決人數時，董事會全體董事的數量應減去缺額。

本行董事會人數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二分之一時，屬於嚴重缺額，董事會應當立即召開臨時股東會，進行補選。在補選前董事會的權限，限於執行嚴重缺額事由發生前的已決事項（董事會為保護本行利益在緊急情況下行使特別處置權除外）。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社會責任(ESG)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其中：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承擔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人事薪酬委員會兼具提名和薪酬職能。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一百七十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對本行經營目標和中長期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審議意見；定期對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並修訂，以保持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基本一致；
- (二) 定期審議和評估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等重點業務的發展成效，加強對相關業務的統籌推動和組織保障，促進相關業務協調、持續、穩健發展；
- (三) 定期對本行資本管理情況進行分析評估，對資本規劃和資本補充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本行重大股本權益性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審議辦理或授權高級管理層或其相關授權代表辦理本行需要參與競標的投資併購項目的溝通、談判、競標準備等前期工作；
- (六) 定期對本行經營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和重大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和評估；
- (七) 對本行年度經營計劃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
- (八) 檢查和評估公司治理制度執行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的建議；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提議聘用、續聘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負責具體實施事項；審核相關審計費用和聘用條款；
- (二) 監督及評估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
- (三) 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以及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四) 協調本行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具有適當地位；

- (五)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檢查會計政策及實務，監督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並對財務報告發表意見；
- (六) 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檢查內部控制（包括財務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
- (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八)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九)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二條 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負責對本行信用、市場、操作、合規、案防、洗錢和恐怖融資等方面風險控制、管理的監督和評價；
- (二) 定期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進行評估；
- (三) 定期對本行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評估；
- (四) 對本行涉美經營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和評估；
- (五) 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
- (六) 審核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資產處置、資產抵押或對外擔保；
- (七) 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八) 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評估本行反洗錢風險管理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反洗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建議；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批准和修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評估政策執行情況；
- (三) 擬定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五) 審核本行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政策；

- (六) 擬定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視本行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七)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戰略規劃和經營目標，擬定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和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社會責任(ESG)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擬定適合本行情況的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以及履行社會責任的規劃和措施，定期審核社會責任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二) 研究、制定、評估提升本行ESG績效的措施，推動ESG信息披露；
- (三) 審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 (四)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
- (五)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對外捐贈事項；
- (六) 監督、檢查和評估本公司社會責任、ESG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規劃、措施等的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本科以上學歷，具有豐富的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經驗；
- (二) 熟練掌握有關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相關專業知識，具有優秀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遵紀守法，能夠忠誠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溝通技巧和靈活處事能力；
- (三) 各上市地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的條件。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存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記錄等重要文件；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跟蹤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對實施中的重大問題，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確保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託承辦董事會及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四) 作為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相關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五) 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宜，組織制定和完善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負責本行股份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

及時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披露；

- (六) 協調公共關係，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七) 負責本行證券管理事務，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及本行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妥善管理和保存，保管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的資料，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負責披露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 (八) 組織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九)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高級管理層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規官、業務總監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組成。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規官、業務總監等由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本行嚴格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選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層成員。

第一百八十三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本行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行長負責。

第一百八十四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
- (二) 向董事會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經營管理情況；擬訂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擬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擬訂本行內部職能部門的設置方案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十) 制定本行內設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內審部門負責人除外）的薪酬方案和績效考核方案，並對其進行薪酬水平評估和績效考核；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措施，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一)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二)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十三)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執行董事、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第一百八十五條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行長等高級管理層成員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

第一百八十七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的制度，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有關銀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第一百八十八條 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及時討論並作出決定。

第一百八十九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根據本行經營活動需要，建立和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控制系統、信貸審批系統等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行長不得擔任授信審查委員會成員，但對授信審查委員會批准的授信決定有否決權。

第一百九十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審計委員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九十一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的高級管理層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高級管理層工作規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相關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二條 高級管理層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行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十三章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九十三條 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層的委任須報請審核的，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審核。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層任職資格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因違反誠信義務，未能忠實、勤勉履行職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解任、解聘職務的；
- (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 (七)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人員；

- (八)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 (九)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十)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十二) 非自然人；
- (十三)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被境外上市地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四)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已經擔任本行董事的，出現前款第(七)、(八)項情形時，在審議本行與有逾期借款的企業的交易時，應當迴避。

在任董事出現《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按有關程序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在任行長出現《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以及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行長履行職責，並按有關程序建議董事會予以解聘。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屬於本行正常業務範圍並符合本行相關關聯交易管理規則的除外；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行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違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規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 (十三) 不得違反對本行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應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誠信和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零一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零二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行長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行長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第二百零三條 如果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零四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並且不得發放信用貸款。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行或者母公司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制度和會計準則，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本行總行對分支機構實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管理的財務制度。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按照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的淨利潤數，提取法定公積金。但在提取任意公積金及分配股利時，以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數較少者為基準。

第二百一十一條 年度財務報告以及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利潤表；
- (三) 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 現金流量表；
- (五) 會計報表附註。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行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的方式送出。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登記、開立賬戶存儲或經營。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建立健全與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整體效益、崗位職責、社會責任、企業文化相適應的科學合理的薪酬管理機制、績效薪酬延期支付與追索扣回制度、中長期激勵機制。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行交納企業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 (四) 支付優先股股利；
- (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六) 支付普通股股利。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一般準備和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

本行不在彌補公司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按規定提足法定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按規定提足法定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第二百一十八條 下列款項應列為資本公積金：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行依照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本行依照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紅股)的派發事項。

本行在制定具體利潤分配方案時，董事會、股東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對本行利潤分配的監督。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應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包括：（一）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銀行分紅；（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本行可以進行半年度股利分配。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股東會另有決議除外。半年度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本行半年度利潤表所列示的可供分配利潤數的百分之四十，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監管政策重大變化，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的意見，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應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及時答覆公眾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託在香港上市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派發股息後，H股股東長期不領取的，本行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以後將行使沒收未領股息的權利。

對於本行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本行按以下方式處置有關事宜：

- (一) 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 (二)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1.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2.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本行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

第十五章 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實行獨立垂直管理，內部審計工作應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負責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等。審計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並通報高級管理層。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保證和支持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本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撓或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明確內部控制職責，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強化內部控制保障，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監督。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狀況，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建立覆蓋所有業務流程和操作環節，並與本行風險狀況相匹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

第二百三十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提供為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三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本行財務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信息披露和通知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及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在年度信息披露報告中披露公司基本信息、財務會計報告、風險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重大事項信息等。本行公司治理方面發生重大事項，本行應當及時披露。

本行披露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本行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本行應當披露；本行對此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作出公開承諾的，應當披露。

第二百四十一條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本行可以自願披露與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有關的信息，但不得與依法披露的信息相衝突，不得誤導投資者。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郵資已付郵件方式送出；
- (二)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三) 以專人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本行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
- (五)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通知形式。

上款第(五)項規定的「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郵件送出、以傳真方式送出等形式。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條前款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亦適用於本行對董事發出的通知。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通訊的發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布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本行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四十三條 通知以郵資已付郵件方式送出的，投郵後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

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為送達日。

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發出當日為送達日。

通知在網站上發布的，以發布當日為送達日。

凡以郵資已付方式送達的通知，只須證明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交付郵局之日起按規定的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即為充分的證明。

如本行已盡合理注意，以本章程規定的形式發出通知，因郵程延誤、郵件在郵程中損壞滅失、網絡傳送故障、公告媒體在特定地域不能正常發行等本行在正常情況下不能預見、無法防止的意外情況，導致通知不能正常到達受通知人的，仍應視為本行已履行了通知義務。在該等通知傳送意外情況發生後，受通知人有權請求本行另行向其發出通知。因另行發出通知亦不能補救的期日延誤，可能導致受通知人無法正常行使權利或利益蒙受損害的，由受通知人承擔相應風險。

第二百四十四條 召集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八章 員工管理和社會責任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遵守國家有關勞動用工、勞動保護以及社會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的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制度，並有義務尊重和保護本行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加強員工權益保護，保障員工享有平等的晉升發展環境，為職工代表大會、工會依法履行職責提供必要條件。

本行積極鼓勵、支持員工參與公司治理，鼓勵員工通過合法渠道對有關違法、違規和違反職業道德準則的行為向董事會或監管機構報告。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行建立和健全黨委領導下的本行職工代表大會制度。職工代表大會是本行實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員工行使民主管理權力的機構。重大決策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利益的重大問題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並落實行務公開要求。本行工會承擔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行有權自行決定招聘員工的條件、數量、招聘時間、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本行實行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員工薪酬制度，合理確定各類員工的薪酬水平。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行依法制定員工獎罰的內部規章，對有突出貢獻的員工實行獎勵，對違規違紀的員工給予問責處理。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與員工發生勞動爭議，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有關勞動爭議處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尊重並充分考慮金融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以及生態環境保護等社會公共利益，完善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機制，定期向公眾披露可持續發展報告。

第十九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依法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申請，經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東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 (三) 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 (五) 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
- (六) 辦理解散登記或者變更登記。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本行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行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本行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解散，應依法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務清償計劃，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實施。

本行解散，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織，進行清算，按照清償計劃及時償還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務。

本行的清算，依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

第二百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行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但法律法規、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因前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因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法律法規、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行長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本息；
- (四) 交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其他債務。

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比例進行分配。

第二百六十七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章 涉及股東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保護股東合法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二百七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H股股東與本行之間，H股股東與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一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 (二)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境內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 (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八十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會並享有表決權；
- (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 (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下事項計算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三) 提交股東會臨時提案；
-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 (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 (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 (七) 根據《證券法》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
- (八) 根據《證券法》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八十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股東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對於股息不可累積的優先股，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優先股股東行使表決權計算方式如下：

恢復表決權的境內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V/P$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恢復為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票面金額；折算價格 P 為審議通過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V^*/P^*\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金額；折算價格 P^* 為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股息率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方式，即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基準利率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款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第二十二章 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訂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之相抵觸；
- （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的。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根據需要可修訂本章程，修訂章程不得與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相抵觸。董事會可以依照股東會修訂章程的決議及授權修訂本章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訂事項需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批的，應報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規範本行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則。有關規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本章程和有關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八十九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九十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